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工厂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工厂搬迁的议案》，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华城”）深圳工厂搬迁到下属全资子公司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聚芳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搬迁原因及目的

目前公司精深加工生产基地主要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深宝华城深圳工厂及江西省婺源县的婺源聚芳永。近年来，由于深宝华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不断上升，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公司基于从长远发展考虑，对精深加工业务进行整合，以优化工厂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婺源聚芳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施，具备承接整合精深加工业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将深圳工厂搬迁到婺源聚芳永将降低深宝华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茶精深加工业务的长远竞争力。

二、本次搬迁方案

（一）搬迁方案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合法、合规、合理原则制定了本次深宝华城深圳工厂搬迁方案，主要包括公司产能和业务安排、员工安置、资产处置、设备搬迁等工作。本次搬迁后深圳工厂的生产由

婺源聚芳永承接，涉及能再利用的设备转至婺源聚芳永，以完善婺源聚芳永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涉及员工安置将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次深圳工厂搬迁事项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1,36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安置、资产减值准备、搬迁、设备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二）本次搬迁涉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搬迁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93.7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或固定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预计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本次搬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9.6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66.95 万元，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12.65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过清查和减值测试，预计本次搬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14 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深圳工厂生产需要，深宝华城历年来对生产车间、生产辅

助系统和办公楼等均进行过改造，产生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摊销。本次搬迁后公司对该部分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可回收性及减值迹象分析。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预计本次搬迁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7.96 万元。

本次搬迁涉及需要核销的资产，在计提减值准备后将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按照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规定予以核销。

三、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后深圳工厂的产能由婺源聚芳永承接，公司将采取措施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婺源聚芳永已完成深宝华城深圳工厂的客户认证工作，本次搬迁不会造成客户流失；因工作环境、地域及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部分员工流失，但婺源聚芳永已具备稳定的员工队伍，可以满足搬迁后的生产需求。深圳工厂搬迁后，深宝华城的主体仍然在深圳市存续，并将继续开展茶粉茶汁销售、茶叶进出口贸易、特渠市场拓展、国内外技术合作及转让等业务。因此，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搬迁产生相应的员工安置、资产减值准备、搬迁、设备安装和调试等费用预计不超过 1,360 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搬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搬迁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